

中药学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Z21008010）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备注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全国统考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笔试	全国统考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5	14544	药事管理学（本）▲	6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6	03046	中药药理学	4	笔试	
	05078	中药药理学（实践）	1	实践	
7	13558	分析化学（中药）	8	笔试	
	13559	分析化学（中药）（实践）	2	实践	
8	14707	中药分析	4	笔试	
	14708	中药分析（实践）	2	实践	
9	03049	数理统计	4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0	03044	中药药剂学▲	7	笔试	
	03045	中药药剂学（实践）	2	实践	
11	05081	中药文献学	4	笔试	
	11252	中药文献学（实践）	2	实践	
12	05079	中成药学	5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3	02895	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基础	5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4	14540	药理学（本）▲	5	笔试	全国统考
	14541	药理学（本）（实践）	1	实践	
15	10254	中药学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笔试	
学分合计		78 学分			

说明：

1. 具有中药士、药剂士及以上技术职务或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等工作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方可报考。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
2. 应考者在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完成后由主考学校组织评阅答辩。毕业论文采用等级制计分，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3.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4 门课程的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8 学分，毕业论文考核成绩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4. 凡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应考者，可按规定向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经主考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主考学校授予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5. 笔试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当次考试公布的信息为准，实践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主考学校当次考核公布的信息为准。